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每股转增0.3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与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与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8,454.63万元。2026年4月24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186股）后的股本88,218,81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3,528.75万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9.55%。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528.75万元；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528.75万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9.55%。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21,186股后，实际可参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数为88,218,81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约为114,705,644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与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与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5,287,525.60	30,876,584.9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06,026.92	44,479,211.11	-12,779,476.4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4,546,258.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6,164,11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701,920.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6,164,11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79.1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98,374,842.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449,803,1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一）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3,528.75万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9.55%，达到50%以上；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19.12%，未达到50%。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未来发展与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制定的，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过去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100.3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在综合考虑目前的运营情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内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二路20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三车间五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2026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为刘富林、刘富坤、洪云、罗嘉恒、高俊岭；议案6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振升投资有限公司、刘富林、刘富坤。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2	富信科技	2026/5/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5日下午14:00-17:30

（二）登记地点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6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 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2、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3、电子邮箱：fxzqb@fuxin-cn.com

4、联系人：田景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开展2026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8	《关于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合伙人237人、注册会计师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23人。

（7）业务规模：中审众环2025年度经审计总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4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赵亮，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敏，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江超杰，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赵亮、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江超杰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赵亮、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江超杰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用系按照中审众环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以及参照同地区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	2026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00	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0	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在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2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44,356,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36,781,931.5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574,668.46元。上述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50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2,905,262.4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38,686,369.61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4,218,892.82元；其中章投项目使用258,784,726.89元，发行费用使用14,120,535.54元，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67,428,052.73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金额6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3月29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21,695,204.00
减：发行费用支出	14,120,535.54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净额	307,574,668.46
减：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58,784,726.89
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金额	6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8,675,190.76
减：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37,079.6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28,052.73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容奇支行	801101001220985617	4,384,316.3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4429200065552	1,154,830.8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2929020251673	1,530,070.8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492701040022475	358,834.64
合 计		--	7,428,052.73

四、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度）》（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8,000,000.00元，协定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569,218.09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合计65,569,218.09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是否如期归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定期存款	2025-11-21至2026-2-21	26,000,000.00	-	0.90%	26,000,000.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定期存款	2025-12-5至2026-3-5	4,000,000.00	-	0.80%	4,000,000.00	是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容奇支行	定期存款	2025-11-19至2026-2-19	18,000,000.00	-	1.00%	18,000,000.00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里支行	定期存款	2025-9-28至2026-3-28	10,000,000.00	-	1.00%	10,000,000.00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25至2026-1-4	2,000,000.00	-	0.70%至0.90%	2,000,000.00	是
合计	-	-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里支行的上一级银行。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涉及的协定存款协议及协定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号	协定存款余额	协定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有效期至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容奇支行	801101001220985617	3,884,316.37	1、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伍拾万元； 2、按季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20日，计息天数算头不算尾； 3、结息日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约定利率计息，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超出保底存款额度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浮动点数-40BP执行； 4、总期限：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4月30日。	2026-4-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4429200065552	654,830.89	1、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伍拾万元； 2、利息：超出保底存款额度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浮动点数-80BP执行； 3、总期限：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3日。	2026-10-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2929020251673	1,030,070.83	1、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伍拾万元； 2、利息：超出保底存款额度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浮动点数-60BP执行； 3、总期限：2025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1日。	2026-3-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492701040022475		1、保底存款额度：人民币伍拾万元； 2、利息：超出保底存款额度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浮动点数-80BP执行； 3、付息日期：活期和协定存款均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4、总期限：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	2026-6-9
合计	-	5,569,218.09	-	-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里支行的上一级银行。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信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57.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78.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13,838.90	13,838.90	13,838.90	1,930.83	12,055.69	-1,783.21	87.11	2026.3.31	1,789.19	否	否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不适用	15,905.68	11,372.27	11,372.27	797.92	9,221.85	-2,150.42	81.09	2026.3.3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5,546.30	5,546.30	5,546.30	693.14	4,600.94	-945.36	82.96	2026.3.3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5,000.00	--	--					--		--	--
合计	--	50,290.88	30,757.47	30,757.47	3,421.89	25,878.47	-4,879.00	84.14	--	1,789.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大部分已变更至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变更后的实施场地整体建设工程量大、建设标准高，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工艺、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及调试等环节，建设周期较长。此外，近两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消费类市场需求疲软，公司消费类整机产品销售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目前消费类市场处于缓慢复苏状态，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大多涉及产能建设，公司采取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谨慎配置相关的设备和产能，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运营效率，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项募投项目的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3月31日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